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2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8,087,213.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00.00	273,647,200.00	273,647,200.00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00.00	34,576,700.00	34,576,7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00.00	30,861,000.00	30,86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1,627,886.31
合 计		439,084,900.00	439,084,900.00	400,712,786.3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88,938.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00.00	-	-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00.00	788,938.05	788,938.0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1,627,886.31	-	-
合 计		400,712,786.31	788,938.05	788,938.0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087,213.69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973,236.8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973,236.8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4,410,000.00	1,415,094.34	1,415,094.3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547,169.81	2,547,169.81	2,547,169.81
3	律师费用	5,377,358.49	471,698.11	471,698.11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752,685.39	539,274.59	539,274.59
合 计		58,087,213.69	4,973,236.85	4,973,236.85

注：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已在《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及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数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对超募资金进行合理安排。”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 5,762,174.9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部分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募集资金置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409），认为：《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志宏 成 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